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1. 時間：107年2月23日19時00分
2. 地點：懷德街14巷17號【裕民里里民活動場所】

三、主持人：莊里長振寧 記錄：陳里幹事勝鴻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王課長岱坤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鄰長 | 鄰別 | 簽名 | 鄰別 | 簽名 | 鄰別 | 簽名 | 鄰別 | 簽名 |
| 1 | 黃世惠 | 2 | 何孟儒 | 3 | 胡月雲 | 4 | 王李美雲 |
| 5 | 林詠如 | 6 | 謝建昌 | 7 | 周樹林 | 8 | 游文來 |
| 9 | 劉素美 | 10 | 林士傑 | 11 | 洪堯順 | 12 | 賴淑蘭 |
| 13 | 何姵萱 | 14 | 缺 | 15 | 陳泰安 | 16 | 阮憲民 |
| 17 | 請假 | 18 | 許意英 | 19 | 請假 | 20 | 趙梅香 |
| 21 | 賴秀鳳 | 22 | 陳碧連 | 23 | 陳碧玉 | 24 | 陳孟瑤 |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  |  |  |
| --- | --- | --- |
| 單位 | 工作報告摘要 | 備註 |
| **北投戶政事務所** | **自然人憑證、電子印鑑證明宣導** |  |
| **消防隊石牌分隊** | **注意一氧化碳、住警器宣導** |  |
| **北投健康中心** | **老人健檢、居家醫療** |  |

八、宣導事項：

里鄰工作會報2月份即時宣導事項：

一、民政課：

(一)有關里辦公處為辦理里內活動，透過區公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名冊，

作為發放物品或捐贈物資等之用，屬個資法第16條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者，或但書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請里長謹慎收妥名冊，建議活動完成後，

立即銷毀名冊；如需轉交鄰長發放，應將重要個資隱藏(例如姓名等)並遵

守個資保密規定，如有違反遭民眾檢舉，查證流向係由里辦公處流出，行

為人將負擔民事及刑罰賠償責任。因此，請里鄰長務必遵守相關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定。

(二)住宅宣導防火重點(詳附件1)

(三)為積極防範登革熱，請各里加強宣導孳生源的清除及執行，透過動員社

區防疫志工以及由里、鄰長號召社區民眾定期進行環境整頓，以降低病媒

蚊的繁殖。若有登革熱防治與通報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

疫專線(2375-3782)或臺北市民防疫專線1992，將有專人服務。

(四)區民活動中心租借宣導：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較民間場地便

宜、室內環境明亮，可舉辦多樣性活動，請與會人員多多向里民宣導使用

區民活動中心。

(五)為迎接106年農曆春節的到來，並因應民眾大型廢棄物清除需求，特訂

定臺北市國家清潔週活動，實施期程如下:

1. 年終大掃除：自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19日止
2. 國家清潔週：自106年01月20日至106年1月26日止
3. 大型廢棄物排出由民眾以電話向市民當家熱線1999或環保局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希望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及里民能共襄盛舉，一起大掃除清理戶內、戶外環境，並維護環境清潔來迎接新的一年。

二、人文課：

(一)**推廣香枝減量及減短：**焚燒香枝不僅造成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更會造

成危害，本年度除持續加強香枝減量焚燒之外，將宣導市民使用長度較短

之香枝，俾使燃燒時間縮短，達到減量焚燒的目標。

(二)臺北市「祝你好孕」專案提供父母雙方及家中未滿5足歲之兒童設籍並

居住本市滿1年、最近1年所得申報稅率未達20%、且未領有政府同性質

補助或公費安置之市民，每童每月2,500元之育兒津貼。詳情請洽社會局

1999分機1622-1625。

(三)**賡續辦理金紙、銀紙分爐焚燒及集中焚燒巡收：**為順應民間「金紙燒予

神明、銀紙燒予祖先及好兄弟」之祭拜習俗，本年度將辦理常態性金紙、

銀紙分爐焚燒，於農曆每月初二、十六及農曆七月期間各里集中點提供金

紙、銀紙分別放置處，以提升市民配合集中焚燒意願。

(四)106年度基層藝文活動主題為「2017北投樂活節」，自106年3月13日

起至5月21日止，活動內容豐富且深具在地特色，屆時請廣為宣傳，歡

迎里民共襄盛舉。

三、兵役課：

(一)今(106年)1月1日起民國87年次(含以前)役男出國應申請，申辦地點

就在本市各區公所兵役課，所要準備的證件包括本人護照、身分證、印章，

若役男未滿二十歲者(87年次，86年次未滿20歲亦同)，需加帶監護人(或

父母)其中一方之身分證、印章等，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另現就讀國內

學校19歲以上在學緩徵役男亦可直接至移民署網站申請出境。

(二)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第2條規定

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 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4.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 懷孕六個月以上。
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 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三)家庭情況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4. 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 重大傷病。
5.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四)國防部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

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
5.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6. 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五)內政部因應兵役制度轉型修正發布「徵兵規則」，明訂83年次以後出生之

役男，經徵兵檢查評判為常備役者，服4個月常備兵軍事訓練；評判為替

代役體位者，服12天補充兵役；評判為免役體位者免服兵役。

(六)國防部發布「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

表」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1. 因醫院等醫療機構之診斷書，已不再加註非訴訟用，爰配合刪除「且不得加註非訴訟用」文字。
2. 避免村里長受理應召員申請親屬死亡出殯期間證明之困擾，爰刪除村里長證明作為證明文件；並將現行規定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十四日得免除本次召集，擴大包含召集期間後十四日，以利應召員家庭照顧事宜。
3. 修正接獲召集令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予核免本次召集。
4. 增訂夫妻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配偶在營服役者得免除本次召集；現行規定撫養二個以上三歲以下幼童，得免除本次召集，修正為撫養二個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使應召員兼顧家庭照顧與工作權益。
5.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日期至考試前十日正值召集期間者，增訂『教師甄試』。

四、社會課：

(一)106年「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持續辦理，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65

歲以下〉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需休養1個月以上〉、失業或因其他原

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急難事由以最近3

個月內發生，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應備資料：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4. 住院醫療收據或喪葬費用收據向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相關問題請洽本所承辦人蔡佩芬小姐（電話：2891-2105轉335）。

(二)依「臺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流程」，惠請里長及里幹事於里內，

發現家庭內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照顧功能不足、婚姻失調、藥酒癮、精

神疾病等風險因子之個案，蒐集通報事件相關資訊，至關懷e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線上通

報。

五、經建課：

(一)有關本區8M以下巷道路面、側溝之維護及1公頃以下鄰里公園業務，自

105年1月1日起移回市府新工處及公園處辦理。如有發現相關缺失或建

議案，惠請告知里辦公處、里幹事轉達將提案送交「工務局派工站」辦理，

亦可逕行連絡派工站電話：28912105轉分機(道路)283、(鄰里公園)284

及285。

(二)105-106年度箭竹筍許可證申請時間自106年1月4日至106年9月30日

止，凡設籍於本區大屯里、湖山里、泉源里、湖田里、中心里、林泉里等

6個里之里民年滿18歲者，請逕洽本所經建課辦理。(PS.已在105年申請

領證者，免再重複申領)

(三)商品標示宣導：「購買標示完整商品保障自身權益」。

六、秘書室：

便民市政宣導：

1.好便利櫃檯：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等共計31項收案服務。

2.臺北市民e點通：多用網路、少用馬路。

3.為了提供市民更便捷的服務，臺北市12區公所全面提供65項申請案件跨區服務，未來市民只要前往鄰近的區公所即可申辦表列的「跨區申辦」或「跨區收件」之申請案件。

九、討論事項：

　一、討論決議107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如表）。

|  |  |  |
| --- | --- | --- |
| **項次** |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221,654元** | **執行金額** |
| 1 | 志工代金 | 45,600元 |
| 2 | 志工研習 | 74,400元 |
| 3 | 新春揮毫活動 | 10,000元 |
| 4 | 元宵節活動 | 20,000元 |
| 5 | 兒童節活動 | 30,000元 |
| 6 | 端午節活動 | 40,000元 |
| 7 | 卡拉ok版權費 | 1,654元 |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決議107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60,000元。

決議：後續事宜授權里長統籌處理，照案通過。

　三、討論決議107年【資源回收補助金】經費。

決議：後續事宜授權里長統籌處理，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1、有關邇後區民活動中心租借，申請蓋里辦公處章一案，如附表，

提請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中心名稱** | **活動名稱** | **申請人** | **申請時間** | **租借時段** |
| 永明區民活動中心 | 太極拳教學 | 連佩君 | 107年  1-6月 | W5(19:00-21:00)、  W6(09:00-12:00) |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上級指導員講評：

里長、各位鄰長大家好，區公所重要宣導書面資料，請鄰長務必協 助轉達。

十二、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長官及鄰長百忙當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

十三、散會： 21時00分。